

证券代码：837698

证券简称：新维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股东郑晓冰先生、郑海其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的无息借款额度，有效期三年，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金额、期限以公司与郑晓冰先生、郑海其先生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四条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所以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郑晓冰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巴黎都市凡尔赛宫 3-4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郑晓冰和郑海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郑晓冰持有公司 45%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股东郑海其，持有公司 55% 股权，郑海其与郑晓冰为父子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郑海其

住所：嘉兴市新丰镇双龙路 1718 号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郑晓冰和郑海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郑晓冰持有公司 45%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股东郑海其，持有公司 55% 股权，郑海其与郑晓冰为父子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股东郑晓冰先生、郑海其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的无息借款额度，有效期三年，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金额、期限以公司与郑晓冰先生、

郑海其先生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为公司现阶段更好的发展提供基础支持。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补充流动资金，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供借款暨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